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諺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瑋律師

　　高國峻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寶利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鍾秉憲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歐秉豪律師

　　官芝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5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6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上訴人應於115年8月31日前就被上訴人115年6月15日到院之民事言詞辯論意旨（二）狀表示意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